

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

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演藝團體成員應有二人以上，負責人須<u>成年</u>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 一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 二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</p>	<p>第五條 演藝團體成員應有二人以上，負責人須<u>年滿二十歲</u>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 一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 二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</p>	<p>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本縣演藝團體負責人資格。</p>